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四十七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7 日

8 月 26 日，市长杨绪松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汕尾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尾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指出，该实施方案有利于优化我市运输结构，改善公水、公铁等多种联动中转枢纽和联运条件，加强联运方式和联运能力，降低公路货运分担率，完善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会议要求，一是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优化运输结构。二是市交通运输局要发挥主体责任作用，牵头落实相关工作，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汕尾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二、关于《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会议听取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

量考核暂行办法》的汇报。会议指出，该暂行办法有利于加强我市公交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公交企业服务水平，促进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会议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要抓好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组织工作，做好第三方机构的审核把关，加强对公交运营公司的监督指导，保证考核结果科学公正。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三、关于《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会议听取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汇报。会议指出，该实施细则有利于建立健全我市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安全隐患排查，防止全市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市安全风险的管控工作。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请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本次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

四、关于《汕尾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指出，该实施方案有利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纪律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会议要求，一是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二是请市司法部门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加强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汕尾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请市司法局牵头做好组织实施。

五、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汕尾市城区“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会议听取了市住建局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汕尾市城区“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汇报。会议指出，规范汕尾市城区“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遏制“泥头车”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营造舒适、清洁的城市环境。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进一步规范汕尾市城区“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六、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

会议听取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的汇报。会议指出，该暂行办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激发民营资本创业投资活力，加强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激励措施和扶持资金管理工作。会议讨论并同意《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

企业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本次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

七、关于《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资金奖补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市委农办关于《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资金奖补工作方案》的汇报。会议指出，该工作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激励先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资金奖补工作方案》，请市委农办按照本次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该项工作按程序提请市委讨论决定。

八、关于《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共建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听取了市科技局关于《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共建合作框架协议》的汇报。会议指出，该协议有利于推进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发挥政产学研用各方的协同作用，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高度融合。会议讨论并同意《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共建合作框架协议》。

九、关于《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方案》

会议听取了市科技局关于《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

室汕尾分中心建设方案》的汇报。会议指出，该建设方案有利于提升广东省海上风电核心技术水平，促进广东省的能源转型和推进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会议强调，省科技厅对该建设方案给予了高度肯定和大力支持，汕尾分中心的建设对我市树立特色产业、补充科技短板、填补汕尾空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会议讨论并同意《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方案》，请市科技局尽快抓好组织实施。

十、关于《汕尾市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项目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项目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指出，该实施方案有利于加快解决我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实现科学管海。会议讨论并同意《汕尾市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项目实施方案》，请市自然资源局抓紧组织落实。

十一、关于《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关于《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汇报。会议指出，该实施意见有利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我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把我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智力支持。会议要求，市教育局要结合深圳对口帮扶汕尾的优势，将教育帮扶补充到该实施意见中，发挥

帮扶的效益。会议讨论并同意《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请市教育局按照本次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讨论决定。

十二、关于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永久性电力管沟建设资金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永久性电力管沟建设资金的汇报。会议讨论并同意市财政局关于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永久性电力管沟建设资金的意见。请市财政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最后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中央、省均对该项工作提出要求和指示。我市各地各部门认真按照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和市的工作部署，落实相关工作。二是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监督指导，稳步有序推进我市涉农资金改革。

会议最后还对下来工作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各县（市、区）要做好各地财政收支工作，确保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指标如期实现目标。二是各地各部门要抓好安全生产及学校开学期间的各项工作。

出席会议人员：杨绪松、邹广、叶健德、余红、林军、林少文、杨双标

列席会议人员：王晓东、徐海茹、罗炳新、廖斌（市政府）、王瑞涛（市府办）、李永坚（市发改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许昌林（市司法局）、李林顺（市审计局）、张志和（市教育局）、蔡振荣（市科技局）、詹文杰（市工信局）、陈烈有（市公安局）、陈波（市民政局）、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吴若昊（市住建局）、林展海（市交通局）、黄宝俊（市水务局）、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王传营（市林业局）、李端仪（市商务局）、李剑锋（市应急管理局）、陈桂标（市气象局）、何自强（市国资委）、郭文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戴德旺（市统计局）、杨师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吕学鹏（汕尾消防支队）、吴明生（市税务局）、张创森（市档案局）、沈新平（汕尾供电局）、周宏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李春（市邮政管理局）、裴书荣（市检察院）、欧春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王锭波（市人防办）、叶光明（市委机要和保密局）、黄镜波（市委编办）、杨敏文（市科协）、林育生（汕尾海关）、胡海波（汕尾海事局）、林天（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田瑞航（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钟文管（汕尾新区）、洪楚鉴（市代建中心）、吴智敏（市创文办）、王金鸿（市城区城管执法局）、李春（汕尾火车站）、陈汉民（汕尾粤运公司）、罗光钊（市城区政府）、许伟明（陆丰市政府）、郑

俊雄（海丰县政府）、陈壮勇（陆河县政府）、卓江广（红海湾开发区）

请假人员：李世华、蔡少华、黄伟杰、马友明、余振光、钟东鸿

抄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